

##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

93年11月22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30058360號修正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修正

100年7月22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78201號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

102年5月1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417900號函修正第三點

103年8月15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330746400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改善交通秩序，促進交通安全，特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，設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1. 關於有關機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之綜合審議事項。
2. 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督導協調事項。
3. 關於改善道路交通工程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傳之研究、規劃、協調事項。
4. 關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交辦案件之協調執行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興革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水利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。
- （十）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- （十一）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- （十二）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
- (十三)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 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(十五)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。
- (十六)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。
- (十七)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所長。
- (十八)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主任。
- (十九)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長。

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報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交通局局長兼任；幹事三人，由交通局派員兼任，承辦文書、事務聯絡、新聞發布等事項；得約僱(聘)人員一人至三人，協助辦理交通改善工作。
- 六、本會報為推動工作需要，得遴聘相關領域專業學者擔任顧問，出席會議提供專案諮詢。
- 七、本會報設綜合管考、執法、工務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六個小組，各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，並按期出席會議；置幹事以八人為限，由召集人指派兼任，協助辦理小組業務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分配於本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項下支應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報決議案，送有關機關採納執行，並將副本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。
- 十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